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20年的工作中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8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8 次，均按时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同时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前认真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本着审慎的态度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同时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规定，勤勉尽责，对公司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从股东利益出发，对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日常关联交易、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使用、董事长变更及增补非独立董事等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具体如下：

1、2020 年 1 月 6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2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发行债务类融资工具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4月2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9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事项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等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事情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4、2020年4月29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5、2020年8月3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11月9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年12月3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日常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如下：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大信事务所2020年年度报告的审计

工作进行了监督，在审计工作开始前提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和重点关注事项进行讨论，听取关于年报审计关键问题的汇报，在审计过程中与审计机构保持充分沟通和交流，关注审计工作进展和遇到的问题，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在年度审计委员会上，认真听取审计机构的年审工作汇报和审计结论，提出相关问题，认真发表意见。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审计计划的实施。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的有效运作提出指导性意见，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3、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对公司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4、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努力实现公司内控制度规范、覆盖全面、执行有效，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并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评价，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作用。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情况

2020年，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同时对公司下属影院经营所进行了现场考察，及时了解公司复工以来经营恢复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并通过电话、邮件、会谈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听取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重大事项进展、规范运作以及财务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汇报，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定期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动态和疫情发展对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以及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相关事项，了解和掌握公司内部控制执行和公司治理情况，扎实有效履行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3、注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学习，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提高决策能力，不断增强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4、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年，公司管理层认真贯彻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决议，面对疫情影响

下的不利经营环境,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保持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稳定恢复。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2021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在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完善和提高发挥积极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祁怀锦

2021 年 4 月 27 日